**附件2**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推荐免试直升2023年研究生素质类得分项**

**一、院系素质类加分项**

**（一）科研成果**

|  |  |
| --- | --- |
| **成果发表刊物** | **分值** |
| 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A&HCI、SSCI | 10 |
| CSSCI（含扩展版和集刊） | 6 |
| 北大核心 | 4 |

注：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学业相关科研论文。如为共同第一作者的，根据共同作者的数量相应核减：分值/共同作者数量。实行代表作评价，上限不超过10分。

**（二）学科竞赛**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级别** | **获奖等级** | **加分分值** |
| 参照《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2022版）》 | 国家级A类 | 第一等第 | 6 |
| 第二等第 | 3 |
| 第三等第 | 2 |
| 国家级B类 | 第一等第 | 3 |
| 第二等第 | 1.5 |
| 第三等第 | 1 |

注：

1、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并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加分，具体量化标准：独立完成100%，第一负责人80%，其余主力队员50%。

2、本部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上限不超过6分。

**（三）创新创业**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获奖等级** | **加分分值** |
| 双创竞赛活动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第一等第 | 6 |
| 第二等第 | 3 |
| 第三等第 | 2 |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第一等第 | 6 |
| 第二等第 | 3 |
| 第三等第 | 2 |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第一等第 | 6 |
| 第二等第 | 3 |
| 第三等第 | 2 |
|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 第一等第 | 6 |
| 第二等第 | 3 |
| 第三等第 | 2 |
| “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 第一等第 | 6 |
| 第二等第 | 3 |
| 第三等第 | 2 |
| “京津冀-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 第一等第 | 6 |
| 第二等第 | 3 |
| 第三等第 | 2 |
| 双创项目 |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国家级 | 3 |
| 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项目 | 市级 | 2 |
|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校级 | 1 |

注：

1、双创竞赛活动需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 (研究生计入)，具体量化标准：独立完成100%，第一负责人80%，其余主力队员50%。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需作为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并通过验收。具体量化标准：独立完成100%，第一负责人80%，其余主力队员50%。项目验收结果为“优秀”的可在原分值基础上\*1.5。

3、本部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4、课题内容应与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专业相关。

5、双创竞赛活动加分审核由院系初审，并报华东师大双创学院复核。

6.如有变动，以我校当年更新为准。

**（四）其他学术成果**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要求** | **独著** | **主要成员** |
| 著作 | 已公开出版、署名的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著作 | 5 | 2.5 |
| 译著 | 已翻译并公开出版、署名的学术性、理论性译著 | 5 | 2.5 |

注：

1、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已取得的具有代表性的其他重大学术成果。

2、上限不超过5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五）志愿服务**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级别** | **加分分值** |
| 志愿服务个人荣誉称号 | 国家级 | 1 |
| 区级（上海）/地市级（外省市）、省市级 | 0.5 |

注：

1、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上限1分。

2、材料必须符合该种情况：2019-2022年获得区级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含年度综合评选、单项活动评选）。

2、志愿服务加分审核由院系初审，并报校团委复核。

**（六）国际组织实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加分分值** |
| 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 | 1 |

注：

1、实习机构参考教务处发布国际组织清单，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

2、实习前已在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备案，申请推免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

3、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就高计一次，上限1分。

**（七）相关要求**

1、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著作译著等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需提交相关材料，学科竞赛、双创竞赛活动的主力成员不超过5人（研究生计入），需由共同参与人提交排名和贡献证据。

2、同一(或相似度大于 60%的)学术科研创新成果在不同素质加分项中发表、获奖或通过验收的，原则上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课题或项目成果发表成文章经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确定是否能在科研成果项加分。

3、与直系亲属合作的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加分项在院系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初步审核、鉴定过程中存在争议的，由院推免工作小组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二、学校素质类加分项**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素质加分，下达至相关院系，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二）艺术素养。**

学生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艺术团训练，并在大型活动或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可推荐不超过4人获得艺术素养加分（上限原则上不超过2分，对于代表学校在全国性比赛中有突出比赛成绩的学生，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赋分分值），下达至相关院系，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三、素质类扣分项**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在校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并获处分者，按以下标准予以扣分：

|  |  |
| --- | --- |
| **违纪处分** | **扣分分值** |
| 警告 | 5 |
| 严重警告 | 6 |
| 记过 | 8 |
| 留校察看 | 10 |

注：

1、扣分以单次行为计算，多次及多种情况发生可叠加。

2、不作折算，按绝对分扣分。